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一七九號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七九九〇〇二二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十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73~78		
2. 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64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4~72		三四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827 仟元及 193,8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2%及 25.01%，負債總額分別為 94 仟元及 137,0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2%及 42.6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678 仟元及(10,62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24%及 76.64%，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990	21	\$ 342,109	47	\$ 322,673	42	\$ 321,558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	-	\$ -	-	\$ 9,61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398	-	4,97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	-	19,071	3	19,17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	-	-	-	8,290	1	10,68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23,883	32	171,217	23	33,275	4	68,283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47,304	14	164,668	22	51,629	7	46,34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827	2	20,095	3	46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2,944	6	62,706	8	-	-	2,98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087	2	54,376	8	80,934	10	94,458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268,731	26	19,127	3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	-	-	-	50,778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9,744	6	56,982	8	2,111	-	33,255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	-	-	-	148,375	19	-	-	
1429	預付款項	9,387	1	6,891	1	1,812	-	7,66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4,429	2	-	-	-	-	-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	-	-	-	4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	-	1,017	-	4,253	1	10,02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	-	-	-	380,398	49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1,629	38	246,705	34	286,375	37	252,332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17	1	478	-	201	-	2,283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6,817	75	652,961	89	769,512	99	430,209	5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5,571	13	-	-	-	-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0	-	-	-	-	-	13,662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	-	13,262	2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	-	15,157	2	19,9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52,859	25	4,834	1	-	-	259,902	3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九九)	-	-	-	-	19,082	2	19,24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	-	-	-	-	-	29,15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300	-	3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75	-	953	-	73	-	1,1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7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82	-	5,433	1	1,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681	13	-	-	35,117	4	53,130	7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	-	280	-	20	-	833	-	2XXX	負債總計	517,310	51	246,705	34	321,492	41	305,462	40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	-	-	-	19,511	2		權益(附註二十)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	-	-	-	15,354	2	3110	普通股	396,000	39	396,000	54	839,817	108	839,817	10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3,130	10	-	-	208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9,390	1	7,487	1	1,67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914	25	79,279	11	5,526	1	340,986	4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7,772	10	91,789	12	(383,800)	(49)	(365,921)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0,731	100	\$ 732,240	100	\$ 775,038	100	\$ 771,195	100	3425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2,775)	-	(8,163)	(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一)									
											其他權益總計	-	-	-	-	(1,367)	-	-	-	
											庫藏股票	(9,741)	(1)	(9,741)	(1)	(4,142)	-	(8,163)	(1)	
											3XXX	權益總計	503,421	49	485,535	66	453,546	59	465,733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0,731	100	\$ 732,240	100	\$ 775,038	100	\$ 771,1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林哲吉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99,783	100	\$ 102,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 169,048)	( 85)	( 93,969)	( 92)
5900	營業毛利	30,735	15	8,828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11,519)	( 6)	( 5,819)	( 5)
6200	管理費用	( 8,459)	( 4)	( 25,385)	(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94)	(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772)	( 13)	( 31,204)	( 3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963	2	( 22,376)	(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0,682	6	7,09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	-	( 7,476)	( 7)
7050	財務成本	-	-	( 92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12	6	( 1,308)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6,175	8	( 23,684)	(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192)	-	5,805	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983	8	( 17,879)	(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647)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	28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5,38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	-	4,02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83	8	(\$ 13,858)	( 13)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983	8	(\$ 17,879)	(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983	8	(\$ 13,858)	( 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41		(\$ 0.45)			
9810	稀 釋	\$ 0.39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林哲吉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9,817	\$ -	(\$ 365,921)	\$ -	\$ -	(\$ 8,163)	\$ -	\$ 465,73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71	-	-	-	-	-	1,671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17,879)	-	-	-	-	( 17,879)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7)	5,388	-	4,021
T1	其他	-	-	-	( 1,367)	1,367	-	-	-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9,817	\$ 1,671	(\$ 383,800)	(\$ 1,367)	\$ -	(\$ 2,775)	\$ -	\$ 453,546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6,000	\$ 7,487	\$ 91,789	\$ -	\$ -	\$ -	(\$ 9,741)	\$ 485,53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03	-	-	-	-	-	1,903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5,983	-	-	-	-	15,983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6,000	\$ 9,390	\$ 107,772	\$ -	\$ -	\$ -	(\$ 9,741)	\$ 503,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林哲吉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175 (\$ 23,6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0 10,061
A20200	攤銷費用	178 294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 79)
A20900	利息費用	- 926
A21200	利息收入	( 77) ( 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03 1,67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0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2,08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364 ( 15,4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38) 2,982
A31200	存貨增加	( 2,762) ( 1,5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496) 5,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239) ( 5,43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30 20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 4,7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9,398 21,5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38,289) ( 3,33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 9,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614) ( 6,6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 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6,503 ( 2,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3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503 ( 3,4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9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09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1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 17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49,60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	11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 4,1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25,622)	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000	3,0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9,119)	1,1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109	321,5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990	\$ 322,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益昌

經理人：李益昌

會計主管：林哲吉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組織經營

1.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七月，於一〇一年四月更名為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安鈦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微小馬達、定時器及精密五金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自一〇〇年十月起新增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散熱器及電腦週邊產品等之買賣業務。

台灣安鈦克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安鈦克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73 人。

2. Ming Jong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以下稱 Ming Jong (Samoa)）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一〇一年五月處分），於九十一年一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346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Ming Jong (Samoa) 員工人數為 0 人。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為 100%。

3.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處分）係由台灣安鈦克公司採委託投資方式，委由其 100% 轉投資之香港名鐘公司之名義於中國浙江寧波市獨資興辦之企業，八十二年八月經寧波市批准成立，並取得中國工

商行政管理局營業執照，經營期限五十年（八十二年八月至一三二年八月），於八十四年四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九十四年七月變更為台灣安鈦克公司 100% 轉投資之 Ming Jong (Samoa) 轉投資寧波名鐘機電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290 仟元，主要經營範圍係從事定時器、照明電器、微型馬達、電腦相機、體育用品及零配件製造。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員工人數為 174 人。

母公司為 Ming Jong (Samoa)，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

4.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展華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處分）創立於九十一年五月，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及網路連接器製造及銷售。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展華公司員工為 13 人。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為 100%。

5. 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興控股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處分）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九十一年九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1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薩摩亞永興控股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為 0 人。

母公司為展華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

6.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展順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處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市，於九十一年九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64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件非金屬

製品模具、高階塑料等，經營期限三十年（九十一年九月至一二一年九月）。

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為 46 人。

母公司為永興控股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為 100%，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

7.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以下稱 Antec (Samoa)) 創立於薩摩亞群島，於一〇一年十二月經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ec (Samoa) 員工人數為 0 人。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為 100%。

##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台灣安鈦克公司	台灣安鈦克公司
—	Ming Jong (Samoa)
—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	展華公司
—	永興控股公司
—	昆山展順公司
Antec (Samoa)	—

2. 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 Ming Jong (Samoa)、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展華公司、永興控股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係因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至六月間出售全數之長期股權投資，故於一〇一年第二季將其移出編製主體。
3. 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 Antec (Samoa)，係因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新

增投資 Antec (Samoa)，故於一〇一年第四季將其列入編製主體。

4.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5. 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中非重要子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係以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0年7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1年7月1日 2011年7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2011年7月1日 2015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台灣安欽克公司	Ming Jong (Samoa)	控股業務	-	-	100%	100%
台灣安欽克公司	展華公司	沖壓射出成型、模具 開發及網路連接 器製造及銷售	-	-	100%	100%
台灣安欽克公司	Antec (Samoa)	控股業務	100%	100%	-	-
Ming Jong (Samoa)	寧波名鐘機電公 司	定時器、照明電器、 微型馬達、電腦 相機、體育用品 及零配件製造	-	-	100%	100%
展華公司	永興控股公司	控股業務	-	-	100%	100%
永興控股公司	昆山展順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新 型電子元件非金 屬製品模具、高 階塑料等	-	-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

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4.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於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

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Antec (Samoa)、Ming Jong (Samoa)及永興控股公司、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法令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所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Antec (Samoa)、Ming Jong (Samoa)及永興控股公司因註冊於薩摩亞，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為 25%。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47,304 仟元、164,668 仟元、59,919 仟元及 57,02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0 仟元、0 仟元、571 仟元及 8,810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59,744 仟元、56,982 仟元、2,111 仟元及 33,25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8,220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	\$ 34	\$ 20	\$ 1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2,956</u>	<u>342,075</u>	<u>322,653</u>	<u>321,439</u>
	<u>\$ 212,990</u>	<u>\$ 342,109</u>	<u>\$ 322,673</u>	<u>\$ 321,55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13%~0.17%	0.13%~0.17%	0.13%~0.17%	0.13%~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	\$ -	\$ -	\$ 2,398	\$ 4,972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股票	<u>-</u>	<u>-</u>	<u>-</u>	<u>13,2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u>\$ 2,398</u>	<u>\$ 18,234</u>
流動	\$ -	\$ -	\$ 2,398	\$ 4,972
非流動	<u>-</u>	<u>-</u>	<u>-</u>	<u>13,262</u>
	<u>\$ -</u>	<u>\$ -</u>	<u>\$ 2,398</u>	<u>\$ 18,234</u>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 8,374	\$ 10,790
減：備抵呆帳	-	-	( 84)	( 108)
	<u>\$ -</u>	<u>\$ -</u>	<u>\$ 8,290</u>	<u>\$ 10,68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47,304	\$ 164,668	\$ 52,116	\$ 55,042
減：備抵呆帳	-	-	( 487)	( 8,702)
	<u>\$ 147,304</u>	<u>\$ 164,668</u>	<u>\$ 51,629</u>	<u>\$ 46,34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	\$ 4,382	\$ 4,498
減：備抵呆帳	-	-	( 4,382)	( 4,498)
	<u>\$ -</u>	<u>\$ -</u>	<u>\$ -</u>	<u>\$ -</u>

###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	\$ 1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21)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3)
外幣換算差額	-	-
期末餘額	<u>\$ -</u>	<u>\$ 84</u>

###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根據歷史經驗評估對逾期帳齡一年以上應收帳款提列100%呆帳；另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100%呆帳，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視為同一群組進行減損測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	\$ 8,70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58)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7,960)
外幣換算差額	-	( 197)
期末餘額	<u>\$ -</u>	<u>\$ 487</u>

###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金額	\$ -	\$ 4,49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16)
	<u>\$ -</u>	<u>\$ 4,382</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0仟元、0仟元、4,382仟元及4,498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九、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非關係人</u>				
應收處分資產款項	\$ 62,639	\$ 62,639	\$ -	\$ -
其他	<u>305</u>	<u>67</u>	<u>-</u>	<u>2,982</u>
	62,944	62,706	-	2,982
<u>關係人</u>				
應收代收代付款－關係人	<u>268,731</u>	<u>19,127</u>	<u>-</u>	<u>-</u>
	<u>\$ 331,675</u>	<u>\$ 81,833</u>	<u>\$ -</u>	<u>\$ 2,982</u>

上述應收處分資產款項係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依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之重大資產出售案，處分部分資產尚未收回之款項。

應收代收代付款－關係人係因代採購所產生，台灣安鈦克公司給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75 天，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期後收款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十、存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品存貨	\$ 59,744	\$ 56,982	\$ 2,111	\$ -
製成品	-	-	-	15,298
在製品	-	-	-	10,455
原物料	<u>-</u>	<u>-</u>	<u>-</u>	<u>7,502</u>
	<u>\$ 59,744</u>	<u>\$ 56,982</u>	<u>\$ 2,111</u>	<u>\$ 33,25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9,048 仟元及 93,969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含出售廢料收入 413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956 仟元。

台灣安鈦克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擬將非屬未來相關業務之資產全數進行處分，故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存貨淨值共 13,634 仟元及待出售子公司之存貨淨值 19,198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待出售子公司相關之資 產	\$ -	\$ -	\$ 193,801	\$ -
存貨	-	-	13,6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9,7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4,199	-
投資性不動產	-	-	29,014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計	<u>\$ -</u>	<u>\$ -</u>	<u>\$ 380,398</u>	<u>\$ -</u>
待出售子公司相關之負 債	\$ -	\$ -	\$ 137,096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11,279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負債	<u>\$ -</u>	<u>\$ -</u>	<u>\$ 148,375</u>	<u>\$ -</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67)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之權益	<u>\$ -</u>	<u>\$ -</u>	<u>(\$ 1,367)</u>	<u>\$ -</u>

台灣安鈦克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擬將非屬未來相關業務之資產全數進行處分，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台灣安鈦克公司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依據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之營業範圍變更及處分重大資產案，將部分資產進行處分。

分類至待出售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類別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18
應收款項	10,647
存貨	19,198
其他流動資產	7,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08
預付租賃款	15,325
其他資產	1,038
長期股權投資相關之資產	<u>\$193,8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	\$ 12,688
應付款項	56,178
應付費用	10,082
其他應付款	50,133
其他流動及其他負債	<u>8,015</u>
長期股權投資相關之負債	<u>\$137,096</u>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164,335	\$ -	\$ -	\$ 69,114
建築物	79,777	-	-	104,211
機器設備	454	487	-	78,032
運輸設備	-	-	-	990
辦公設備	2,248	2,352	-	380
其他設備	<u>6,045</u>	<u>1,995</u>	<u>-</u>	<u>7,175</u>
	<u>\$ 252,859</u>	<u>\$ 4,834</u>	<u>\$ -</u>	<u>\$ 259,902</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本</b>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114	\$ 213,149	\$ 242,063	\$ 6,677	\$ 1,241	\$ 46,909	\$ 579,153
增添	-	-	-	-	-	-	-
處分	-	-	-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69,114)	( 208,582)	( 239,788)	( 6,528)	( 1,230)	( 45,839)	( 571,081)
淨兌換差額	<u>-</u>	<u>( 4,567)</u>	<u>( 2,275)</u>	<u>( 149)</u>	<u>( 11)</u>	<u>( 1,070)</u>	<u>( 8,07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531	\$ -	\$ 2,490	\$ 2,333	\$ 5,354
增添	164,335	79,864	-	-	-	4,896	249,095
處分	-	-	-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	-	-	-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u>	<u>-</u>	<u>-</u>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4,335</u>	<u>\$ 79,864</u>	<u>\$ 531</u>	<u>\$ -</u>	<u>\$ 2,490</u>	<u>\$ 7,229</u>	<u>\$ 254,449</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08,938	\$ 164,031	\$ 5,687	\$ 861	\$ 39,734	\$ 319,251
處分	-	-	-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109,120)	( 168,505)	( 5,633)	( 907)	( 39,709)	( 323,874)
折舊費用	-	2,475	6,431	78	53	883	9,920
淨兌換差額	<u>-</u>	<u>( 2,293)</u>	<u>( 1,957)</u>	<u>( 132)</u>	<u>( 7)</u>	<u>( 908)</u>	<u>( 5,29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44	\$ -	\$ 138	\$ 338	\$ 520
處分	-	-	-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	-	-	-
折舊費用	-	87	33	-	104	846	1,070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u>	<u>-</u>	<u>-</u>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87</u>	<u>\$ 77</u>	<u>\$ -</u>	<u>\$ 242</u>	<u>\$ 1,184</u>	<u>\$ 1,59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四至五十一年
機器設備	四至九年
運輸設備	六年
辦公設備	六年
其他設備	四至六年

台灣安鈦克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擬將非屬未來相關業務之資產全數進行處分，故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共 134,199 仟元及待出售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 113,008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	\$ -	\$ -	\$ -	\$ 17,620
建築物	-	-	-	11,535
	<u>\$ -</u>	<u>\$ -</u>	<u>\$ -</u>	<u>\$ 29,155</u>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620	\$	25,944		\$	43,564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7,620)	(	25,944)		(	43,56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u>	<u>\$</u>	<u>-</u>		<u>\$</u>	<u>-</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u>	<u>\$</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4,409		\$	14,409
處分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14,550)		(	14,550)
折舊費用		-		141			14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處分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
折舊費用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四十一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台灣安鈦克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擬將非屬未來相關業務之資產全數進行處分，故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投資性不動產淨值共 29,014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

#### 十四、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 775	\$ 953	\$ 73	\$ 1,103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8
單獨取得	175
處分	-
分類至待出售	( 1,629)
淨兌換差額	( 3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38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5
單獨取得	-
處分	-
分類至待出售	-
淨兌換差額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35</u>
<u>累計攤銷</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25
攤銷費用	294
處分	-
分類至待出售	( 737)
淨兌換差額	<u>( 1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56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2
攤銷費用	178
處分	-
分類至待出售	-
淨兌換差額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6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3年

#### 十五、預付租賃款

	<u>一〇二年</u>	<u>一〇一年十二</u>	<u>一〇一年</u>	<u>一〇一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月三十一日</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一月一日</u>
流動	\$ -	\$ -	\$ -	\$ 472
非流動	<u>-</u>	<u>-</u>	<u>-</u>	<u>15,354</u>
	<u>\$ -</u>	<u>\$ -</u>	<u>\$ -</u>	<u>\$ 15,826</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 八）	\$ _____	\$ _____	\$ _____	\$ 9,61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 6.31%。

###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 八）				
銀行借款	\$ 160,000	\$ -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 24,429)	-	-	-
長期借款	\$ 135,571	\$ _____	\$ _____	\$ _____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99%。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為：

	原 始 貸 款 金 額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總額：16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2.03.13~109.03.13 利率區間：1.899% 還款辦法：以每個月為一期，共 分 84 期，平均攤還	\$ 160,000	\$ _____	\$ _____	\$ _____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	\$ 19,071	\$ 19,176
長期應付票據	-	-	15,157	19,925
	\$ _____	\$ _____	\$ 34,228	\$ 39,101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23,883	\$ 171,217	\$ 33,275	\$ 68,283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八、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312	\$ 6,230	\$ -	\$ -
應付勞務費	3,477	3,970	2,100	2,19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73	45	3,068	4,859
應付賠償款項	-	40,287	62,639	62,639
應付加工費	-	-	-	7,685
其他	4,025	3,844	13,127	17,076
	<u>\$ 16,087</u>	<u>\$ 54,376</u>	<u>\$ 80,934</u>	<u>\$ 94,458</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14 仟元及 472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結清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Antec (Samoa)、Ming Jong (Samoa)、永興控股公司、寧波名鐘機電公司及昆山展順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致未依精算法提列退休金外，其餘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龐寶宏及蘇貞慧精算師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折現率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營業成本	<u>\$ 96</u>
推銷費用	<u>\$ 28</u>
管理費用	<u>\$ 62</u>
研發費用	<u>\$ -</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0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787</u> )
提撥短絀	19,243
其 他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24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權益證券	18.05
債 券	11.45
現 金	23.87
其 他	<u>46.63</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二十、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普通股	\$ 396,000	\$ 396,000	\$ 839,817	\$ 839,817
資本公積	9,390	7,487	1,671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7,772	91,789	( 383,800)	( 365,92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十一）	-	-	( 1,367)	-
其他權益項目	-	-	( 2,775)	( 8,163)
庫藏股票	( 9,741)	( 9,741)	-	-
	<u>\$ 503,421</u>	<u>\$ 485,535</u>	<u>\$ 453,546</u>	<u>\$ 465,733</u>

### (一) 股本

####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9,600</u>	<u>39,600</u>	<u>83,982</u>	<u>83,982</u>
已發行股本	<u>\$ 396,000</u>	<u>\$ 396,000</u>	<u>\$ 839,817</u>	<u>\$ 839,81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欽克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443,817 仟元，減資比率 52.8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6,000 仟元。該項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2294 號函核准在案。

##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員工認股權	<u>\$ 9,390</u>	<u>\$ 7,487</u>	<u>\$ 1,671</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91,789	(\$365,9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淨損)	<u>15,983</u>	<u>(17,879)</u>
期末餘額	<u>\$107,772</u>	<u>(\$383,800)</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定之，惟：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以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

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可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該比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77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09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稅後虧損，故無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5%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

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97	\$ -	\$ -	\$ -
現金股利	39,340	-	1	-
股票股利	39,340	-	1	-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	\$ 4,450
董監事酬勞	1,780

一〇〇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合併公司因原帳列為累積虧損，而於轉換 IFRSs 後，轉換日仍為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1,3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367
期末餘額	<u>\$ -</u>	<u>\$ -</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	(\$ 8,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5,388
期末餘額	<u>\$ -</u>	<u>(\$ 2,77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股數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股數	260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26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 94)	(\$ 540)
利息收入	( 77)	( 118)
其他(參閱附註二七(二))	( <u>10,511</u> )	( <u>6,436</u> )
	( <u>\$ 10,682</u> )	( <u>\$ 7,09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77)	\$ 1,450
處分投資損失	-	4,010
其 他	<u>647</u>	<u>2,016</u>
	( <u>\$ 530</u> )	( <u>\$ 7,476</u> )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	\$ 926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0	\$ 9,920
投資性不動產	-	141
無形資產	178	294
	<u>\$ 1,248</u>	<u>\$ 10,3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086
營業費用	1,070	975
	<u>\$ 1,070</u>	<u>\$ 10,0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7
營業費用	178	287
	<u>\$ 178</u>	<u>\$ 29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141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
	<u>\$ -</u>	<u>\$ 1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14	\$ 472
確定福利計畫	-	186
	<u>314</u>	<u>6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38
營業費用	314	320
	<u>\$ 314</u>	<u>\$ 658</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661)	(\$ 3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484</u>	<u>1,793</u>
淨 損 益	<u>(\$ 1,177)</u>	<u>\$ 1,45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92</u>	<u>( 5,8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92</u>	<u>(\$ 5,80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u>	<u>\$ 2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u>	<u>\$ 28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未分配盈餘	<u>107,772</u>	<u>91,789</u>	<u>( 383,800)</u>	<u>( 365,921)</u>
	<u>\$ 107,772</u>	<u>\$ 91,789</u>	<u>(\$ 383,800)</u>	<u>(\$ 365,9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657</u>	<u>\$ 2,657</u>	<u>\$ 2,657</u>	<u>\$ 2,657</u>



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9%，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欽克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 0.41	(\$ 0.45)
稀釋每股盈餘	\$ 0.39	(\$ 0.45)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淨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淨損）	\$ 15,983	(\$ 17,8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_____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5,983	(\$ 17,879)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340	39,5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73	-
員工分紅	<u>1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832</u>	<u>39,59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給與員工認股權3,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台灣安鈦克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為50%之認股權；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為75%之認股權；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比例為100%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台灣安鈦克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台灣安鈦克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18.5	-	\$ -
本期給與	-	-	3,000	18.5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18.5	<u>3,000</u>	18.5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8.5	3.83	\$18.5	4.08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8.5	4.83	\$-	-

台灣安鈦克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一〇一年一月
給與日股價	18.5 元
執行價格	18.5 元
預期波動率	54.59%~61.02%
存續期間	滿二年後既得預期 存續期間：2 年 滿三年後既得預期 存續期間：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8%~0.9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03 仟元及 1,671 仟元。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398	\$ -	\$ 2,39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972	\$ 13,262	\$ 18,234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91,969	\$ 588,610	\$ 382,592	\$ 381,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98	18,23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16,797	245,688	148,904	262,2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的經營活動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外幣貨幣性淨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美金	<u>\$ 45,224</u>	<u>\$ 54,367</u>	<u>\$ 38,121</u>	<u>\$ 39,818</u>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452</u>	<u>\$ 381</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化。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66 仟元及 40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4,388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安鈦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鈦克公司）	董事長相同
ANTEC, INC. (US)（簡稱 ANTEC (US)）	董事長相同
ANTEC EUROPE B.V.（簡稱 ANTEC (EUROPE)）	董事長相同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展華公司）	子公司（註）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簡稱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孫公司（註）
陳 昌 福	具實質關係人
陳 茂 昌	具實質關係人
陳 輝 宏	具實質關係人
陳 紹 宏	具實質關係人
陳 佳 莉	具實質關係人
陳 佳 雯	具實質關係人
卓耀股份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人

註：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決議擬將非屬未來相關業務之資產全數進行處分，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分類至待出售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單獨列示。



(二) 營業交易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安鈇克公司	<u>\$ 582</u>		<u>\$ -</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關係人銷貨成本價格計價。

	其		他		收		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ANTEC (US)	\$ 6,395				\$ -			
ANTEC (EUROPE)	<u>4,116</u>				<u>-</u>			
	<u>\$ 10,511</u>				<u>\$ -</u>			

係代關係人採購時，台灣安鈇克公司依商品品項保留 3~5% 之利潤。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NTEC (US)	\$ 159,756	\$ 9,120	\$ -	\$ -
ANTEC (EUROPE)	<u>108,975</u>	<u>10,007</u>	<u>-</u>	<u>-</u>
	<u>\$ 268,731</u>	<u>\$ 19,127</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採購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台灣安鈇克公司給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75 天，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期後收款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NTEC (US)	\$ 9,348	\$ 9,348	\$ -	\$ -
安鈇克公司	7,479	10,747	-	-
寧波名鐘機電公司	-	-	268	-
展華公司	<u>-</u>	<u>-</u>	<u>199</u>	<u>-</u>
	<u>\$ 16,827</u>	<u>\$ 20,095</u>	<u>\$ 467</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陳昌福	\$ -	\$ -	\$ -	\$ 16,339
卓耀股份有限公司	-	-	-	9,152
陳紹宏	-	-	-	5,600
陳佳莉	-	-	-	5,600
陳佳雯	-	-	-	5,600
陳茂昌	-	-	-	5,363
陳輝宏	-	-	-	3,124
	<u>\$ -</u>	<u>\$ -</u>	<u>\$ -</u>	<u>\$ 50,778</u>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962</u>	<u>\$ 2,6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112	\$ -	\$ -	\$ 126,153
預付租賃款	-	-	-	15,82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37,106	-
	<u>\$ 244,112</u>	<u>\$ -</u>	<u>\$ 137,106</u>	<u>\$ 141,979</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前任董事長及前任總經理等接獲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起訴內容係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該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當事人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尚不影響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正常營運。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九十八年九月針對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前任董事長等人涉嫌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月間對外公告營業收入資訊及財務報告涉有不實，而疑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出訴訟，請求賠償金額 58,853 仟元，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法院遞出民事擴張訴訟之聲明狀，求償金額提高至 62,639 仟元。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一〇二年一月四日第一審判決應賠償金額 53,184 仟元，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擬於刑事審理結果告一段落後，對相關失職人員追究民事賠償責任。惟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九十八年度估列 62,639 仟元之賠償損失，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應付款。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一〇二年三月五日達成和解協議，本合併公司之台灣安鈦克公司須支付 40,287 仟元之賠償金額，故於一〇一年度迴轉估列之應付賠償金額 22,352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並於一〇二年三月支付賠償款 40,287 仟元。

###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規劃整體營運之發展，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216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63,936 仟元）向本公司董事長李益昌及監察人李淑珠等購買 ANTEC, INC. (US) 100% 股權，並於四月十五日簽訂買賣合約。本次交易標的價格係以賣方提供之 ANTEC, INC. (US)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淨值為訂價基礎，並以一〇二年四月一日為股權交易基準日，賣方並保證 ANTEC, INC. (US)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不得低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如有淨值減少之情事，賣方願意就淨值減少部分，無條件等額調整減少股權買賣之價款。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178,625		29.42		\$	<u>387,67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62,812		29.88		\$	<u>342,452</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80,625		29.00		\$	<u>245,91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67,842		29.16		\$	<u>191,55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06,675		29.44		\$	<u>62,03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8,868		29.56		\$	<u>23,91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1,189		30.22	\$	<u>42,95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3,461		30.22	\$	<u>3,137</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電機部門、精工部門及電腦周邊事業部門。

電子電機部門係製造各類馬達、定時器等家電化產品，銷售予家電製造商及貿易商。精工部門係製造各類電子及家電用品之精密五金零件，銷售予電子及家電製造商。電腦周邊事業部門係採購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等商品，銷售予電腦貿易商。

本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電子電機部門	\$ -	\$ 22,850	\$ -	(\$ 13,010)
精工部門	-	38,241	-	( 9,834)
電腦週邊事業部門	<u>199,783</u>	<u>41,706</u>	<u>4,963</u>	<u>46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99,783</u>	<u>\$ 102,797</u>	4,963	( 22,376)
租金收入			94	540
利息收入			77	118
兌換(損)益			1,177	( 1,450)
公司一般收入			10,511	6,515
公司一般費用			( 647)	( 6,105)
財務成本			-	( 926)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u>\$ 16,175</u>	<u>(\$ 23,68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部門資產				
電子電機部門	\$ -	\$ -	264,255	\$ 169,589
精工部門	-	-	219,469	306,733
電腦週邊事業部門	<u>1,020,731</u>	<u>732,240</u>	<u>291,314</u>	<u>294,873</u>
部門資產總額	<u>\$ 1,020,731</u>	<u>\$ 732,240</u>	<u>\$ 775,038</u>	<u>\$ 771,19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租賃款	\$ -	\$ 472	\$ 472	附註三四(二)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64	( 1,364)	-	附註三四(二)8.(1)及(8)
投資性不動產	-	29,155	29,155	附註三四(二)8.(7)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231,149	28,753	259,902	附註三四(二)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3,262	( 13,262)	-	附註三四(二)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262	13,262	附註三四(二)8.(4)
土地使用權	15,826	( 15,826)	-	附註三四(二)8.(2)
無形資產	-	1,103	1,103	附註三四(二)8.(6)
出租資產	29,155	( 29,155)	-	附註三四(二)8.(7)
閒置資產	28,753	( 28,753)	-	附註三四(二)8.(3)
其他遞延費用	1,311	( 1,311)	-	附註三四(二)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58	1,658	附註三四(二)8.(1)及(8)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5,354	15,354	附註三四(二)8.(2)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	208	208	附註三四(二)8.(6)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68,782	25,676	94,458	附註三四(二)8.(8)及(9)
應付費用	23,947	( 23,947)	-	附註三四(二)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279	( 11,279)	-	附註三四(二)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333	( 11,090)	19,243	附註三四(二)8.(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291	6,371	13,662	附註三四(二)8.(5)、(10) 及(11)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 444,719)	78,798	( 365,921)	附註三四(二)8.(5)、 (8)、(10)及(11)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3,168	( 33,168)	-	附註三四(二)8.(11)
重估增值	31,067	( 31,067)	-	附註三四(二)8.(10)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41	(\$ 1,141)	\$ -	附註三四(二)8.(1)及(8)
無形資產	-	73	73	附註三四(二)8.(6)
其他遞延費用	73	( 73)	-	附註三四(二)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433	5,433	附註三四(二)8.(1)及(8)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62,639	18,295	80,934	附註三四(二)8.(8)及(9)
應付費用	17,196	( 17,196)	-	附註三四(二)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564	( 11,482)	19,082	附註三四(二)8.(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36	( 736)	-	附註三四(二)8.(5)、(10)及(11)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 463,446)	79,646	( 383,800)	附註三四(二)8.(5)、(8)、(10)及(1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62,868	( 64,235)	( 1,367)	附註三四(二)8.(10)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5	(\$ 45)	\$ -	附註三四(二)8.(1)及(8)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07	( 71,673)	4,834	附註三四(二)8.(6)及(12)
無形資產	-	953	953	附註三四(二)8.(6)
其他遞延費用	2,410	( 2,410)	-	附註三四(二)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2	82	附註三四(二)8.(1)及(8)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3,130	73,130	附註三四(二)8.(6)及(12)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40,287	14,089	54,376	附註三四(二)8.(8)及(9)
應付費用	13,872	( 13,872)	-	附註三四(二)8.(9)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91,969	( 180)	91,789	附註三四(二)8.(5)、(8)及(11)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2,797	\$ -	\$ 102,797	
營業成本	( 93,969)	-	( 93,969)	
營業毛利	8,828	-	8,828	
營業費用	( 32,226)	1,022	( 31,204)	附註三四(二)8.(5)、(8)及(13)
營業淨損	( 23,398)	1,022	( 22,3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308)	-	( 1,308)	
稅前淨損	( 24,706)	1,022	( 23,684)	
所得稅利益	5,979	( 174)	5,805	附註三四(二)8.(5)、(8)及(13)
稅後淨損	( \$ 18,727)	\$ 848	( \$ 17,879)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388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742,202	\$ -	\$ 742,202	
營業成本	( 624,418)	-	( 624,418)	
營業毛利	117,784	-	117,784	
營業費用	( 120,626)	1,512	( 119,114)	附註三四(二)8. (5)、(8)及(13)
營業淨損	( 2,842)	1,512	( 1,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607	( 82,118)	14,489	附註三四(二)8. (13)
稅前淨利	93,765	( 80,606)	13,1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94)	1,628	734	附註三四(二)8. (5)、(8)及(13)
稅後淨利	\$ 92,871	(\$ 78,978)	\$ 13,893	

6.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原帳列為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IFRSs後，轉換日仍為累積虧損，故對財務報表表達並無影響。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8.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2 仟元、1,261 仟元及 1,658 仟元。

#### (2)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472 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15,354 仟元。

(3)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於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28,753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13,262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0 仟元、11,482 仟元及 11,09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0 仟元、1,952 仟元及 1,885 仟元。

(6) 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無形資產及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53 仟元、73 仟元及 1,103 仟元；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327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30 仟元、0 仟元及 208 仟元。

(7)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出租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29,155 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

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217 仟元、1,099 仟元及 1,7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37 仟元、187 仟元及 29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51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57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63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07 仟元。

(9) 應付費用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費用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3,872 仟元、17,196 仟元及 23,947 仟元。

(10) 認定成本

首次採用 IFRSs 時，選擇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重估後之土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帳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將分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11,279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性質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31,067 仟元及 31,067 仟元。

(11)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功能性貨幣改變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均為 6,79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減少均為 33,168 仟元。

(1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73,00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1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依營業交易之性質至營業費用項下將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1,512 仟元；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調整減少 82,11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628 仟元。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調整減少 82,118 仟元，係依據 IFRS 轉換期初開帳數，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39,961 仟元、退休金損益 11,090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31,067 仟元皆已轉列保留盈餘。惟本期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投資損失調整增加 39,961 仟元；本期結清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什項損失調整增加 11,090 仟元；本期出售土地，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調整減少 31,067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630 仟元；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92 仟元；所得稅利益調整減少 174 仟元。

#### 9.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118 仟元與利息支付數 92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inimodule Co.,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333	\$ -	3.06	無市價資訊	
			"	640,000	-	8.53	"	
	股票－非上市、上櫃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 29,733	1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79 號 9 樓、181 號 9 樓、地下二層平面車位 2 個及地下四層平面車位 13 個	簽約日：101.12.05 過戶日：102.03.11	\$ 244,199	101.12.10 支付\$73,000 102.03.11 支付\$171,199	安達科有限公司	無	-	-	-	\$ -	理德冠昱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報告	辦公室	無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EC, INC. (US)	實質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159,756	註	\$ -	-	\$ 85,859	\$ -
	ANTEC EUROPE B.V.	"	其他應收款 \$ 108,975	"	-	-	61,291	-

註：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應收代收代付款，故不計算週轉利率。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2,488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定收款期間	2			
				應付帳款	268			"	-	
1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578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8	"	-			
				進貨	403	"	-			
				應付帳款	199	"	-			
				租金收入	300	"	-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12	"	-
							應付帳款	993	"	-
							銷貨	5,541	"	5
							應收帳款	2,955	"	-
				2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488	"
應收帳款	268	"	-							
固定資產	578	"	-							
折舊	158	"	-							
銷貨	529	"	1							
應收帳款	243	"	-							
3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206	"	1				
			利息收入	258	"	-				
			進貨	5,541	"	5				
			應付帳款	2,95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3	昆山展順電子有限公司	安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 403	"	-
				應收帳款	199	"	-
				管理費用	300	"	-
		寧波名鐘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12	依母公司授信政策考慮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決 定收款期間	-
				應收帳款	993	"	-
		展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529	"	1
				應付帳款	243	"	-
				其他應付款	9,206	"	1
				利息支出	258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安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e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Port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29,055	\$ 29,055	1,000,000	100	\$ 29,733	\$ 678	\$ 678	子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